

证券代码：600100

证券简称：同方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4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（SCP）。2014 年 9 月 29 日，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，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。

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首次发行，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270 天，兑付日为 2015 年 9 月 5 日。具体内容见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二次发行暨 2015 年年度首次发行，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30 天，兑付日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。具体内容见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》。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全部兑付。

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三次发行暨 2015 年年度第二次发行，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270 天，兑付日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。具体内容见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四次发行暨 2015 年年度第三次发行（名称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），发行结果如下：

名称	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	简称	15 同方 SCP003
代码	011599536	期限	270 天
起息日	2015 年 8 月 13 日	兑付日	2016 年 5 月 9 日

计划发行总额	10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10 亿元
发行利率	3.29%(发行日 9 个月 SHIBOR+0.0300%)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
主承销商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全额到帐。

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 (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) 和/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(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) 上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 年 8 月 15 日